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所涉及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69 号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评估人员没有能力对委估资产进行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一概况 (暨产权持有人)	6
(二) 委托人二概况	7
(三) 委托人三概况	7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8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一) 评估对象	9
(二) 评估范围	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2
七、 评估方法	2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3
(三) 成本法介绍	24
(四) 收益法介绍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8
(一) 基本假设	28
(二) 一般假设	2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30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1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31
(四)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6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所涉及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
产包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69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作价出资

经济行为：根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中远海运科技发[2025]26号）及《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36号），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SMARTSAILING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

评估对象：部分资产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为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0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考虑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3,235,900.00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所涉及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
产包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69 号
正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
舶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
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
序，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SMART SAILING 平台
资产包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暨产权持有人）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或产权持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263L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7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波

注册资本：37166.844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01.SZ

证券名称：中远海科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1993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

英文名：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企业类型：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址：47/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会主席：朱昌宇

股本：300,000,000港元

证券代码：0517.HK

证券名称：中远海运国际

成立日期：1992年2月3日

经营范围：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航运服务及一般贸易。

（三）委托人三概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8R8G4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昌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船舶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船舶销售; 船舶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即为本次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产权持有人。

委托人一以及委托人二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为持有委托人三的 51%、49% 股权的股东。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 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中远海运科技发[2025]26号）及《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36号），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SMARTSAILING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部分资产为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0.00元。账面值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产权持有人负责申报。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该平台资产包由企业自行研发，相关研究成本已经费用化，故账面值为零。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此次委估资产为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该平台资产包由 SMART SAILING 平台及其研发过程中衍生的 5 项专利申请权、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商标、3 项域名、6 项平台源代码和其他数据资产（数据库结构、用户手册等与运行 SmartSailing 软件平台相关的所有代码、数据、文档等）构成。

SMART SAILING 平台由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中心和数字航运服务事业部牵头开展，2022 年 9 月该项目获批立项。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航运服务行业传统模式下航运供应板块“散、杂、弱、大”等弊端，契合航运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与集团深化改革需求。

经过为期 25 个月的研究与开发，该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果，SMART SAILING 平台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该平台在平台门户端、运营端平台、供应商平台端实现多端协

同的高效平台运营端管理模式。

平台门户端面向船东及船舶管理方，针对其日常工作中的船舶绿色低碳运营运、防碰撞检测及安全隐患排查等不同场景，提供了数字化解决方案。

运营端平台面向不同船舶服务的品类运营团队，通过数字化能力覆盖船舶服务品类的全生命周期，并根据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提供全面综合的服务。

目前，运营端平台的数智化能力已经覆盖船舶、备件两大核心应用场景。其中，船舶备件全生命周期已基本完成全流程数智化，通过上述算法能力，平台对船舶备件从采购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进行数字化管理。最终，系统得以优化燃油供应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在境外燃油采购的场景中，平台同样通过数智化能力赋能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上线运营，最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供应商平台端提供了一个便捷的船东与供应商的链接平台，促进供应商与船东之间的高效合作，优化供应链生态。



在该平台研发的过程中，还产生了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平台源代码和其他数据资产（数据库结构、用户手册等与运行 SmartSailing 软件平台相关的所有代码、数据、文档等），共同构成了平台资产包，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申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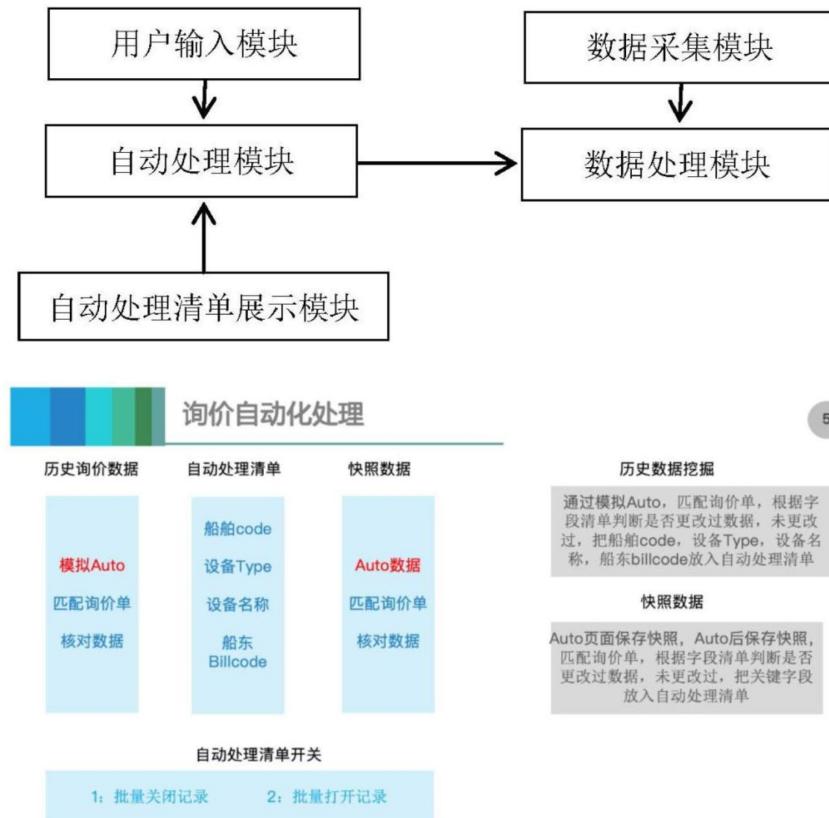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专利申请权人
1	202411266980.X	一种针对船舶设备询价的自动化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9/10	2024/12/31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510028481.5	一种智能船舶关键设备远程监控诊断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7	2025/4/18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0313554.0	一种航运数字化元应用的无代码集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4/3/19	2024/6/25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411344280.8	一种针对航运行业的供应商智能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9/24	2025/1/3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11463879.3	一种针对船舶设备的订单全流程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18	2025/2/14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专利申请权 1、2、3 分别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拿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均处于申请状态；专利申请权 4、5 于 2025 年拿到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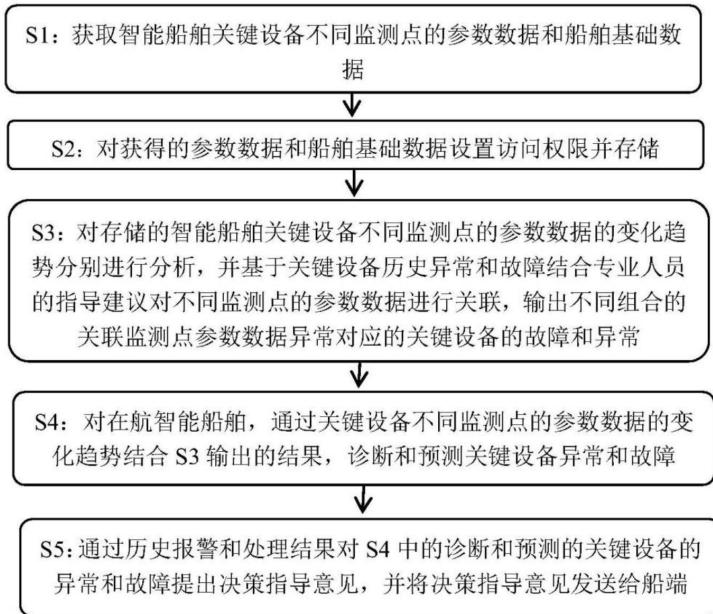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权 1 该系统的特征包括用户输入模块、自动处理模块、自动处理清单展示模块、数据采集模块以及数据处理模块。船东在输入模块输入询价的需求信息，发送至自动处理模块，从而生成初始询价信息。同时，数据采集模块能够自动收集和同步船舶设备询价数据，而数据处理模块则用于接收数据采集模块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形成自动处理清单。自动处理模块读取数据处理模块的自动处理清单并将其生成的初始询价信息的关键字段与自动处理清单进行匹配，并对匹配成功的初始询价信息自动创建询价单，提交至审批流程。

该系统船舶设备询价数据包括历史询价单和快照数据，询价单包括初始询价信息的关键字段和船舶设备对应的某一供应商信息；快照数据包括询价前的快照数据和询价后的快照数据。询价前的快照信息即为初始询价信息，询价后的快照信息为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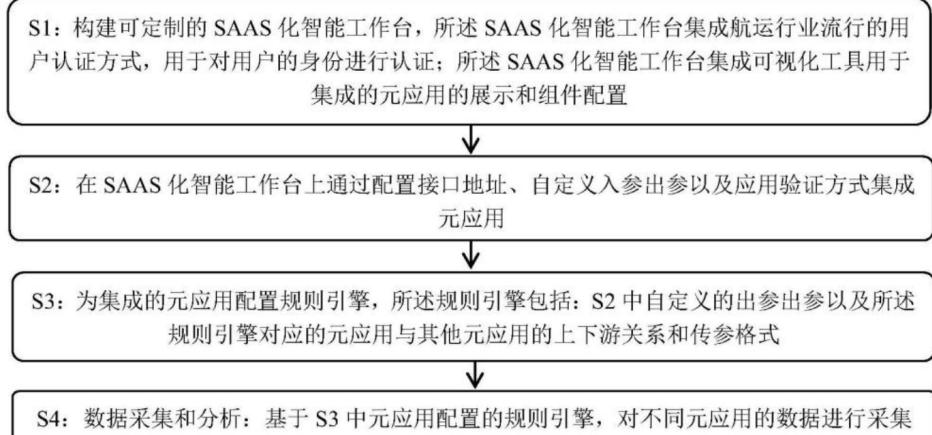
单。



专利申请权 2 该专利所涉及的方法具体包括获取智能船舶关键设备不同监测点的参数数据、对获得的参数数据设置数据访问权限并存储、对存储的智能船舶关键设备不同监测点的参数数据的变化趋势分别进行分析，输出不同组合的关联监测点参数数据异常对应的关键设备的故障和异常，解决目前智能船舶仅依赖设备上某个点位的参数异常无法确定关键设备是否异常的问题、诊断和预测在航智能船舶关键设备异常和故障、对诊断和预测的关键设备的异常和故障提出决策指导意见，并将决策指导意见发送给船端，提供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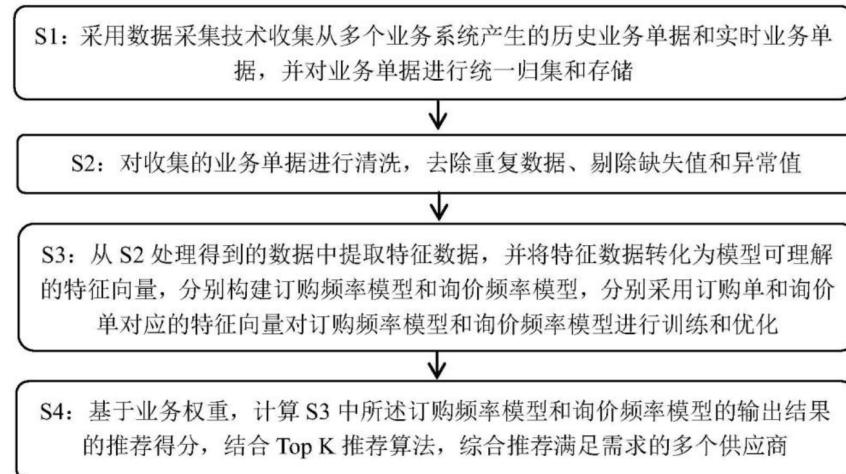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权 3 该专利的应用主要通过以下步骤实现：首先，构建可定制的 SAAS 化智能工作台；之后，在 SAAS 化智能工作台上通过配置接口地址、自定义入参出参以及应用验证方式集成元应用并为集成的元应用配置规则引擎，从而对不同的元应用数据进行采集。该发明专利提供了一个定制、安全可控的 SAAS 化智能工作台。用户通过安全接入认证 SAAS 化智能工作台后，无需书写代码便可集成有集成权限的元应用，推动航运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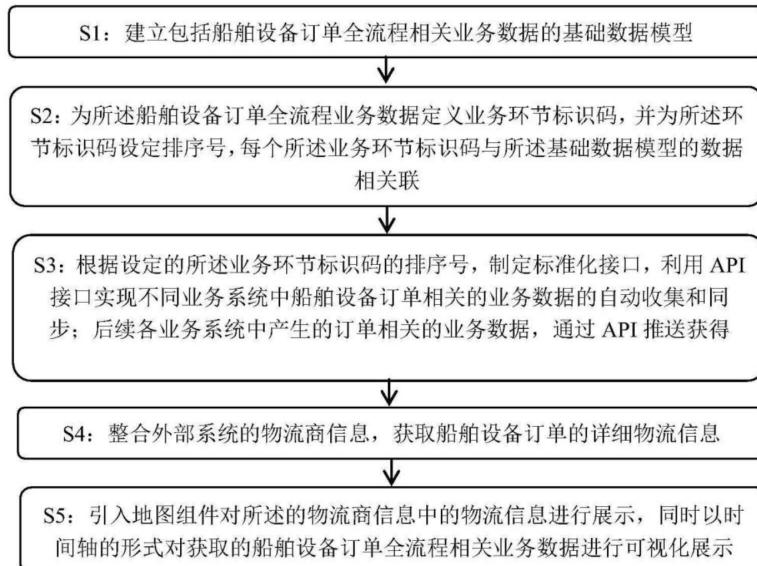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权 4 该发明专利提到的方法主要是通过采用数据采集技术收集历史业务单据和实时业务单据，对收集的业务单据进行清洗，得到特征数据，将特征数据转化为模型可理解的特征向量，分别构建订购频率模型和询价频率模型。结合 Top K 推荐算法，基于业务权重，计算所述订购频率模型和询价频率模型的输出结果的推荐得

分，综合推荐满足需求的多个供应商。该发明专利提供的方法和系统能够根据行业特性和用户需求精准推荐供应商，提供数据支持和参考，帮助用户做出更明智的决策，提升业务处理效率，降低风险。



专利申请权 5 该发明专利通过建立数据模型，为所述船舶设备订单全流程业务数据定义业务环节标识码，并为其设定排序号。根据排序号，制定标准化接口，利用 API 接口实现不同业务系统中船舶设备订单相关的业务数据的自动收集和同步。之后整合外部系统的物流商信息，获取船舶设备订单的详细物流信息并引入地图组件对物流信息进行展示，并以时间轴的形式对获取的船舶设备订单全流程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该发明专利通过可视化展示订单全流程，方便用户直观查看订单全流程，提高用户体验。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3SR1343921	航运数字化元应用无代码集成平台 [简称：元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23/10/31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SR1344267	数智化船舶服务平台门户系统 [简称：门户系统] V1.0	2023/10/31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SR1177022	航运数字化服务平台供应商准入系统 [简称：供应商准入系统]	2024/8/13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SAILING 平台的基本框架主要由三部分构成：运营端平台、平台门户端、供应商平台端。研发人员根据其自身的经验，将其提炼生成 3 项软著，该 3 项软著很大程度上代表着 SMART SAILING 平台的基本作用，也是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的基础。

(3) 商标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61747	9	已发证	2023/8/14	2033/8/13
2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53641	35	已发证	2023/8/14	2033/8/13
3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52256	36	已发证	2023/8/14	2033/8/13
4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69093	42	已发证	2023/8/14	2033/8/13
5	2023 年 2 月 23 日	SMART SAILING	69769043	9	已发证	2023/10/14	2033/10/13
6	2023 年 2 月 23 日	SMART SAILING	69757864	35	已发证	2023/10/14	2033/10/13
7	2023 年 2 月 23 日	SMART SAILING	69761779	36	已发证	2023/10/14	2033/10/13
8	2023 年 2 月 23 日	SMART SAILING	69769082	42	已发证	2023/10/14	2033/10/13
9	2023 年 3 月 8 日		70049758	42	已发证	2023/11/14	2033/11/13
10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69417	9	已发证	2023/10/21	2033/10/20
11	2023 年 2 月 23 日		69769627	35	已发证	2023/12/7	2033/12/6

(4)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内/外网	域名持有者
----	----	------	------	------	-------

1	smartsailing.com			内网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www.smartsailing.cn	2022/9/23	2027/9/23	外网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ww.smartsailing.com	2003/9/13	2027/9/13	外网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台源代码

序号	应用端	是否包含源代码	代码行数	功能简介
1	门户端	是	2895690	平台门户端面向船东及船舶管理方, 提供自定义编排数智化应用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支持客户通过无代码集成机制自行并快速编排解决方案。客户在入驻后, 可以按需开展备件采购业务, 支持备件询比价和采购订单管理等功能。
2	供应商端	是	374990	供供应商操作入口, 支持供应商自助注册并申请入驻平台。同时, 支持供应商承接船东备件采购询价业务, 进行报价及后续订单管理功能。
3	运营端	是	3055989	<p>(1) 平台运营管理功能: 自定义工作台; 应用发布、预制解决方案发布等解决方案生成器功能, 支持自定义编排数智化应用和解决方案; 入驻供应商审核、供应商信息查看、商家用户管理功能; 客户入驻审核、客户公司信息查看、客户船舶审核功能; 用户反馈管理、消息通知管理、帮助文档管理等功能; 数据看板、数据报表等数据可视化功能; 公司、用户、角色等组织结构管理功能;</p> <p>(2) 远通备件采购业务支撑功能: 打通航标和远通 ERP 上下游全流程数据, 覆盖从需求预测到库存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合 AI 技术, 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操作;</p> <p>(3) 新加坡境外燃油采购业务: 实现外贸燃油采购从询报价、订单至 AR 发票采购业务全流程管理, 并打通与 iBMS 财务流程连接, 实现 SRM 自动填报和阳光采购报表功能;</p> <p>(4) 欧盟 EUA 碳税业务基础功能: 完成 EUA 采购业务流程系统基础功能搭建;</p> <p>(5) 邮件解析、设备图纸解析、物流智能推荐等智能体相关源代码。</p>
4	微信服务号(账号)	否	/	/
5	微信小程序	是	21178	<p>(1) 用户登录: 支持运营端用户账号密码及微信授权双模式登录;</p> <p>(2) 燃油服务: 船东询价内容智能识别, 支持询价单创建、邮件发送以及询价数据查询;</p> <p>(3) 备件服务: 支持订单信息查询、商物流信息展示以及业务待办和审批功能;</p> <p>(4) 消息管理: 提供消息查看和管理功能。</p>
6	商城	是	1799261	<p>(1) 商城前台: 商城首页、商品列表、商品详情、购买下单流程;</p> <p>(2) 用户中心: 客户注册、购物车、用户订单等功能;</p> <p>(3) 供应商后台: 包含商家入驻、开设店铺、发布商品、订单管理等功能;</p> <p>(4) 平台管理后台: 商城装修、商城品类配置、基础信息配置;</p> <p>(5) 商城 H5 端展示: 商城移动端应用。</p>

(6) 其他数据资产

类别	文档名称	路径
设计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	另附
	系统架构设计文档	另附
	数据库设计文档（表结构、字段说明）	另附
	接口设计文档	另附
	产品设计原型与规范	https://modao.cc/app/design/pblptfs4kdraekmh
	视觉设计与规范	https://lanhuapp.com/link/#/invite?sid=qxzKKura
开发文档	源代码目录结构说明	另附
	核心模块设计说明	另附
	第三方组件/库清单及许可证	另附
	编码规范	另附
	源代码	https://git.csntcorp.com/smartsailing
测试文档	测试策略与计划	另附
	测试用例集	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testplan
	测试报告（单元、集成、系统、UAT）	另附
	已知问题/Bug 清单	https://tb.coscoshipping.com/project/6544896750d78bbd5eafc75f/bug/section/all
运维文档	系统部署手册	另附
	系统安装与配置手册	另附
	系统运维手册（日常检查、日志查看等）	另附
	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	另附
	安全配置说明	另附
用户文档	需求跟踪表	https://www.kdocs.cn/l/ckKVWrpe0nJ
	用户操作手册	另附
	系统管理员手册	另附
	培训材料（PPT、演示视频等）	另附

以上均为基于 SMART SAILING 平台在门户端平台、运营端平台、供应商平台实际

应用中衍生的专利申请权、软著、商标、域名、平台源代码及其他数据资产，是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入研究 SMART SAILING 平台的过程中，从实践经验和知识中提炼形成的，共同构成了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作价出资，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中远海运科技发[2025]26 号）；
2.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远海企[2025]33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商标证书；
2.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域名证书;
5. 相关记账凭证、技术服务合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国家统计局授权公布的工业生产者价格购进指数；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平台资产包研发经费支出明细表；
5.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凭证、收据、银行回单等；
6.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产权持有人对于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8.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9.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分析选择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时，可分别采用收益分成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增量收益法等具体测算方法。

▲市场法：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1. 不选择市场法的原因

本次在对无形资产充分了解后，该平台资产包不存在类似无形资产的活跃交易市场，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2. 选择成本法的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为产权持有人自行研发，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该平台资产包研发过程中的相关研发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凭证、收据、银行回单等，其成本具备准确核算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3. 选择收益法的原因

本次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具有新颖性、先进性，且实用性较强的特点，能为无形资产实施人带来超额收益。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通过收

取服务费、会员费等直接盈利，超额收益可单独量化，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而其中衍生出的商标、域名不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仅考虑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介绍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为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本次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研发费用的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成新率后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

▲专利申请权：本次专利申请权为SMART SAILING平台在研发过程中衍生出来的，是研发人员在研发的过程中，根据其积累的实践经验及知识提炼而出的，属于此次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一部分。对专利申请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是为了更准确的确定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评估值。

因本次已提供实际注册专利时产生的相关规费且已核实对应的发票、合同等，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即根据实际注册专利时产生的代理费、官费、优先审查代理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本次专利申请权的重置成本根据企业提供的从专利注册至基准日发生的代理费、官费、优先审查代理费等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专利申请权的重置成本，考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得到；

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现已研发完成，投入使用，因此结合重置成本和资金成本考虑其合理利润，成本费用利润率采用经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的行业应用软件的三年平均值考虑。

（2）贬值率的确定

一般根据企业剩余经济使用寿命或法定保护期限确定。

▲软件著作权：本次3项软件著作权：数智化船舶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航运数字化

服务平台供应商准入系统、航运数字化元应用无代码集成平台分别针对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三项主要平台：门户端平台、供应商平台、运营端平台。三项软件共同维系SMART SAILING平台的日常运行。因此，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三项软件著作权上。

企业历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研发费用系该项目的直接成本，即包含开发该平台的人工成本、外协费等，加上分摊的间接成本最终形成三项软件著作权的历史成本。

对于软件著作权，按每年投入到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该类软著的历史成本中基本为人工费用，由于上海工资增长水平较高，故考虑一定的工资增长，重置成本由每年发生在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的实际研发成本乘以工资实际增长率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软著的重置成本，考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得到；

由于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现已研发初步完成，投入使用，因此以重置成本和资金成本为基础考虑其合理利润，成本费用利润率采用经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的行业应用软件的三年平均值考虑。

(2) 贬值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现已研发初步完成，后续仍持续开发新模块，故本次不考虑贬值率。

▲商标：对于SMART SAILING平台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注册商标权的价值确认。被评估商标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往往为该注册商标权的商标设计、注册手续费等确认评估值。

▲域名：经分析，域名在未来的经营使用中的作用难以合理区分及估算预期收益；同时亦无存在类似域名的活跃交易市场，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考虑到企业为取得域名的成本具备可利用的资料，本次评估对该域名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即：按成本法即考虑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交纳的续费确定评估值。

▲平台源代码、其他数据资产：该平台源代码、其他数据资产系软件著作权形成的基础，故本次与软件著作权打包进行评估。

（四）收益法介绍

1. 基本思路

本次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2. 计算公式

依据被评估对象本身的特点、可搜集到的资料以及满足评估目的要求，本次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评估。

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是指将企业或者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中归属于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的各期预期超额收益进行折现累加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多期超额收益通常是指从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与其他资产共同创造的各期整体收益中扣减其他资产贡献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 + 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F_i—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第 i 期的超额收益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3.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

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所提供的、实

施委估无形资产的业务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并对该盈利预测进行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调整和完善后予以采信。通过扣减其他要素资产的贡献，如运营资金、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人力资源、其他可辨识的无形资产收益后，再考虑一定衰减率，得出归属于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

委估无形资产的贡献=（含委估无形资产的贡献资产收益—营运资金收益—长期资产收益—人力资源收益—其他可辨识无形资产收益）×（1—衰减率）。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

在对产权持有人企业性质和类型、产品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合同约定、专利申请权、软著的经济寿命、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 12 年。

3) 确定折现率

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

本次采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5年8月11日～8月15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及核查验证程序：

(1) 听取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研发状态, 目前使用状况, 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2) 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了解这些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3) 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 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 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

(4) 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 以往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 以及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 有无类似无形资产交易的价格信息;

(5) 对于评估技术适用的产品和行业状况进行调研, 了解市场竞争情况, 包括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和差异、产品生命周期等, 调研实施企业的生产能力等;

(6)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分析拟定具体评估方法。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 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 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 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和评估结论, 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 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 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无形资产受让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实施无形资产的公司，能够按照预计的计划，如期投产、产品达标和实现销售。

2. 假设实施无形资产的公司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情形。

3. 假设技术转让人（持有人）持续为实施公司服务，不考虑大范围的离职因素等对可能对无形资产产业化过程产生的负面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拟采用委估技术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是均匀流入和流出的。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35,900.00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1. 成本法评估值

采用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5,323.59 万元，评估增值 5,323.59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5,278.33 万元，评估增值 5,278.33 万元。

3. 评估结论的选取

虽然 SMARTSAILING 平台资产包未来的业绩有较好的预期，但是考虑到该平台上线时间较短，截至基准日尚未形成有效收益，未来按照预期收益落地时间也有不确定性。而本次成本法，对于研发过程中的成本具备准确核算的条件，故本次无形资产的评估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35,900.00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0.00	5,323.59	5,323.59	5,323.59	
无形资产	0.00	5,323.59	5,323.59	5,323.59	
资产总计	0.00	5,323.59	5,323.59	5,323.59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为5,323.59万元，增值5,323.59万元。主要原因系：委估无形资产SMART SAILING平台资产包由企业自行研发，相关研究成本已经费用化，账面值为零，因此在经过评估后资产增值。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至2026年07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四）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承诺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委估资产对外担保、抵押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委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相关当事人多次讨论，经产权持有人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委估资产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

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29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才亚敏

余哲超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对外作价增资所涉及的 SMART SAILING 平台资产包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69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产权登记证
4. 知识产权证书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